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德明通讯的海外业务，同意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明通讯”）以自有资金 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折合约 326.13 万人民币（按 2018 年 1 月初汇率 6.5226 折算）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